

泰国 – 投资的沃土

最新投资优惠政策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www.boj.go.th

前 言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编印的申请投资优惠权益手册一书，目的是给申请者在投资方面一些初步的知识。手册中包含了申请环节、申请投资优惠权益的主要规定及准则、业务类别及各有关公告。

由于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政策及准则和业务类别会随实际情况而进行调整，故可浏览网站 www.boi.go.th，或通过电子邮件 head@boi.go.th 查询，或与投资服务中心联系，电话（66）25378111 转 1100-1108，以了解更详细的内容。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3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组织架构图.....	4
——促进投资谕令.....	5
——申请投资优惠权益的程序.....	6
——享受优惠权益及项目开展环节.....	7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政策与原则.....	8

第二部分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13
--------------------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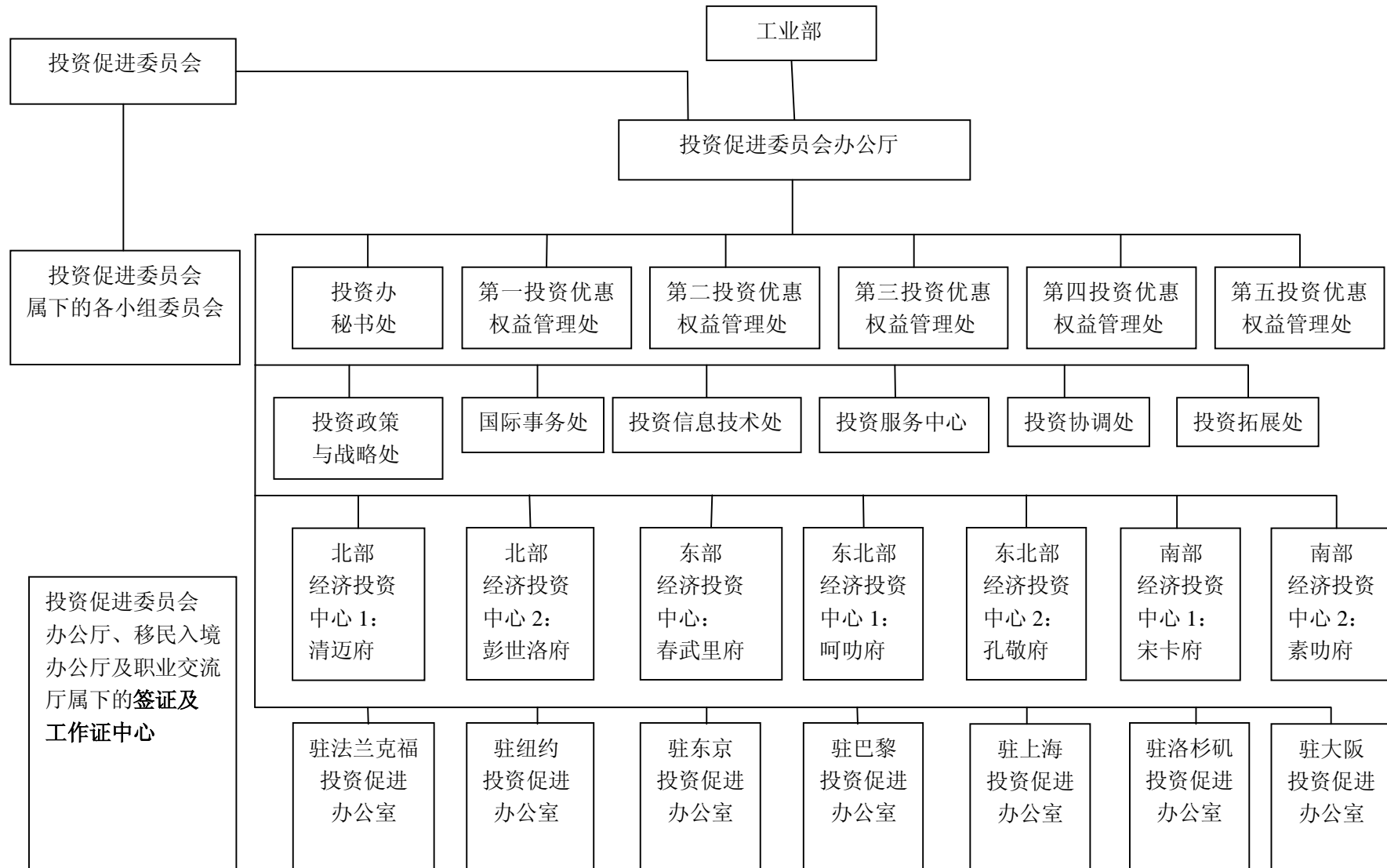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46
----------------	----

第一部分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投资办”）隶属工业部的国家厅级机关单位，投资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委”）则负责根据 1977 年签署的投资促进谕令及 1991 年第二次修正及 2001 年第三次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组织架构图



促进投资谕令

申请投资优惠权益者，获得审批通过后，必须按照委员会在优惠权益投资证上规定的条件执行。所获得的优惠保障及保护大致如下：

优惠权益

税务上的优惠权益

- 免缴或减免机器进口税 (第 28、29 条)
- 减免必需的原材料的进口税 (第 30 条)
- 免缴法人所得税及红利税 (第 31、34 条)
- 减免法人所得税 50% (第 35[1]条)
- 运输费、电费和水电费可在成本中以双倍计算 (第 35[2]条)
- 方便设施的建设费可在成本中增加 25% 来计算 (第 35[3]条)
- 获免缴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的进口税 (第 36 条)

非税务上的优惠权益

- 允许外籍人员来泰国进行投资考察 (第 24 条)
- 允许引进专家技术人员为已获审批的项目工作 (第 25、26 条)
- 允许获得土地所有权 (第 27 条)
- 允许汇进或汇出外币 (第 37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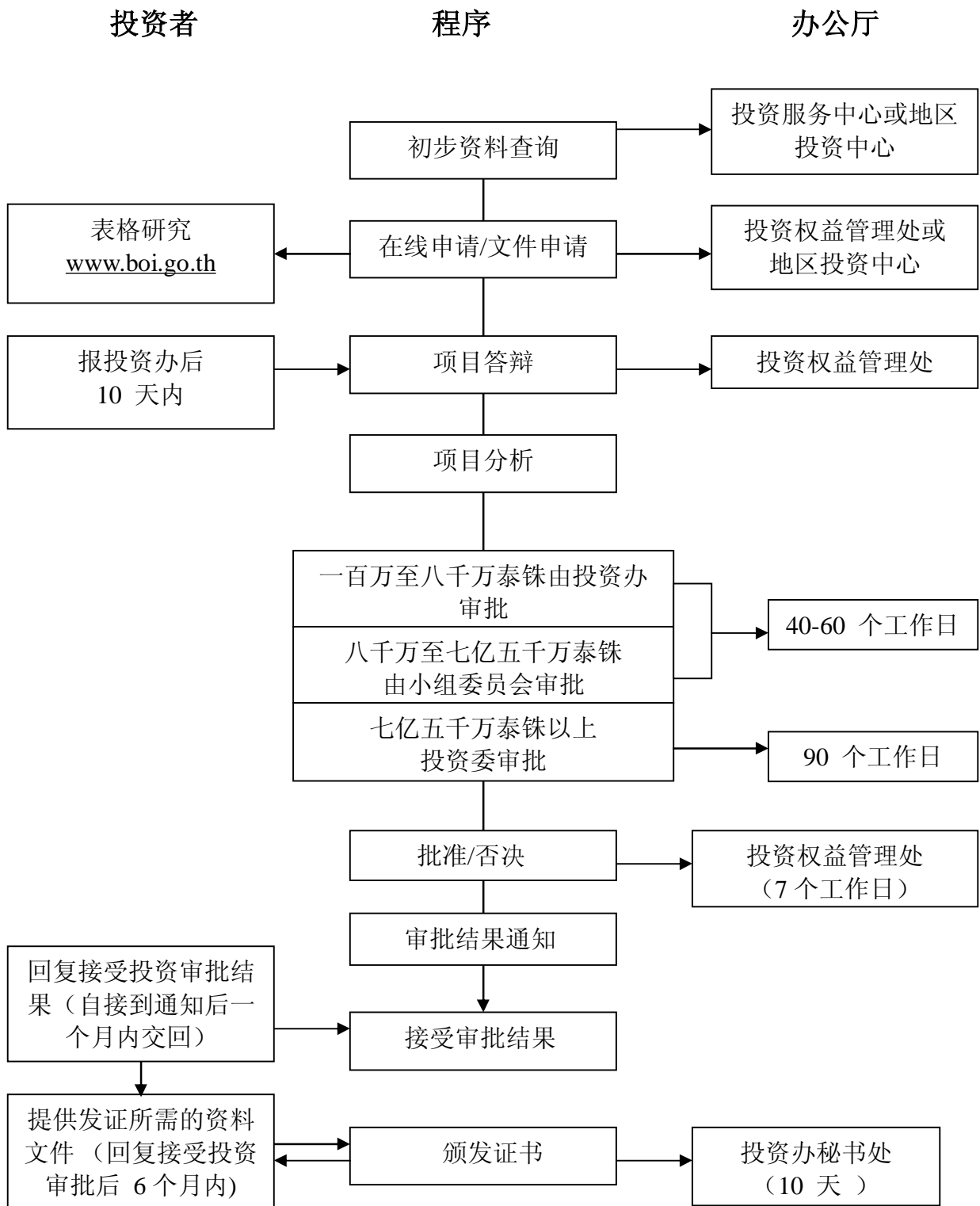
提供保障

- 政府保证不把获得审批的项目据为国有 (第 43 条)
- 政府保证不建立新的项目进行竞争 (第 44 条)
- 政府不垄断销售与获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同一产品 (第 45 条)
- 政府不控制获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 (第 46 条)
- 政府允许随时出口 (第 47 条)
- 政府不允许公务机构或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免税进口与获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同一产品 (第 48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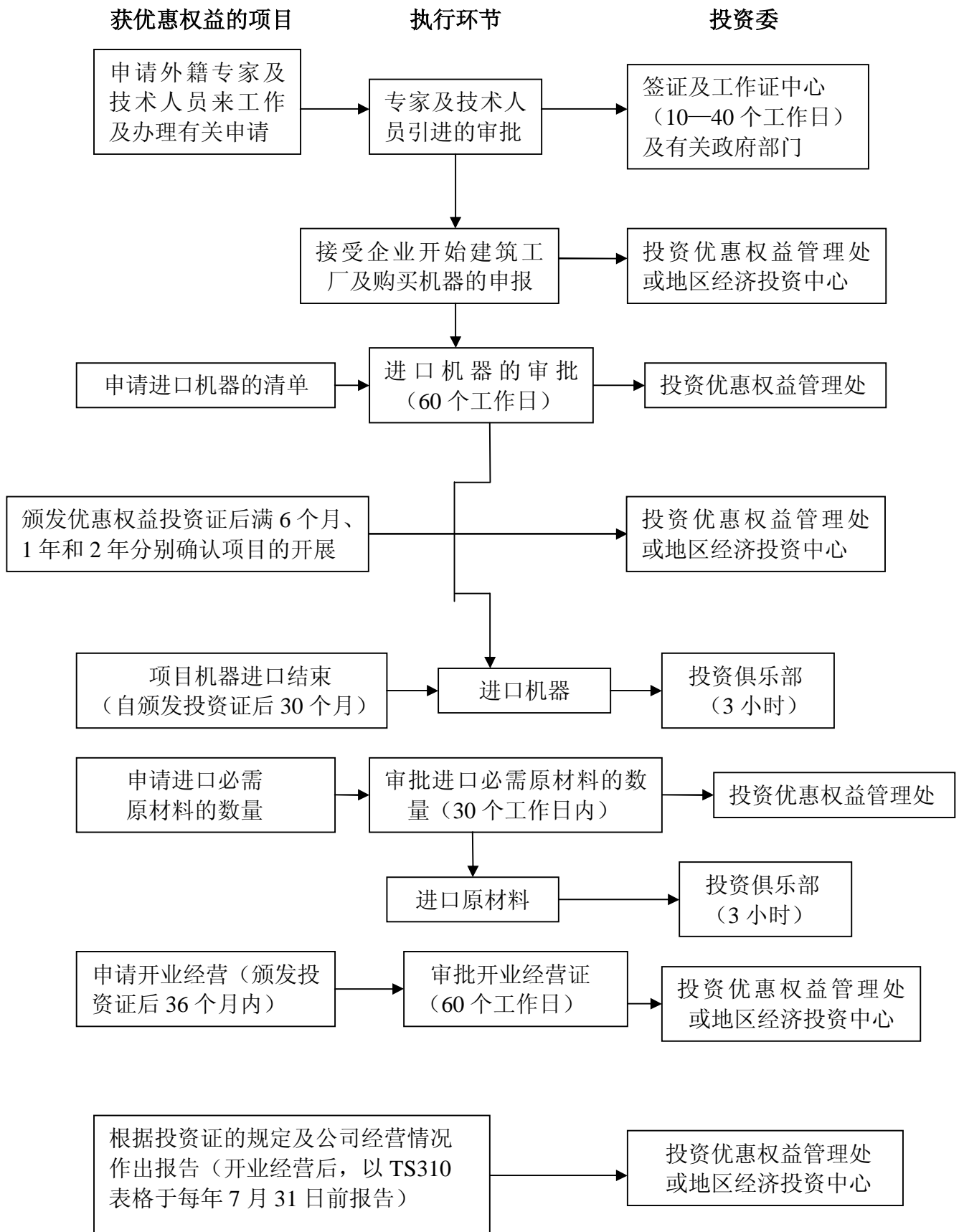
保护措施（视具体情况而合理审议）

- 对进口与国产同样的产品征收进口特别手续费，但不超过含保险费、运输费在内的价格的 50%，每次强制执行不超过一年。 (第 49 条)
- 若第 49 条所提供的保障不够，还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即：禁止进口与国产同样的产品。 (第 50 条)
- 若获审批投资的企业在经营中遇到问题或障碍，投资委主席有权指示对上述企业提供协助。 (第 51 条)
- 若获审批投资的企业在税率或税收服务或手续费等的收缴方式上遇到问题或障碍，投资委主席有权对上述各项工作进行调整。 (第 52 条)

申请投资优惠权益的程序



享受优惠权益及项目开展环节



鼓励投资的政策

为减轻政府的财政和金融负担，适应目前的经济形势及未来的经济方向，投资促进委员会制订了以下的投资政策：

- (1) 更有效地利用免税优惠，对真正有利于经济发展的项目，并且具备优良的机构管理原则的项目，给予税务方面的优惠。而通过审批获得优惠投资的企业必须向投资促进委员会报告其业绩，以便投资促进委员会审核允许享受该年度的免税优惠。
- (2) 支持各工业企业提高生产标准及质量体系，以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凡通过审批获优惠待遇的企业，投资额在一千万泰铢以上（不含土地费和流动资金）必须要取得 ISO9000 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同等的国际标准认证。
- (3) 调整泰国投资措施使之和国际贸易与投资协定相一致，取消出口条件及国产件的使用规定。
- (4) 给予边远地区或低收入地区和设施未完备的地区提供特别优惠待遇，使之获得最高的税务优惠权益。
- (5) 重视中、小型企业的投资，投资委第 6/2546 号公告中所规定的投资行业，申请优惠投资的最低投资额为五十万泰铢（不含土地费和流动资金）；此外行业最低投资额为一百万泰铢（不含土地费和流动资金）。
- (6) 重视以下行业的投资：农产品加工业、人才及科技发展企业、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和目标产业。

项目审批准则

在审批申请优惠权益投资项目的合理性方面，投资促进委员会采取了以下的审批方面。

1. 审批申请优惠权益投资项目的原则如下：
 - 1.1 产品的附加值占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但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农产品加工业和特别允许的项目除外。
 - 1.2 新的投资项目，负债额与注册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三比一。扩建的项目，则视其实际状况而定。
 - 1.3 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全新的机器设备，若使用旧机器，必须获得可信的机构对其使用效率进行验证，投资委将作为特例审核。
 - 1.4 必须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系统。对环境可能有不良影响的项目，投资委将着重审核其工厂所在地及污染处理的方法。
 - 1.5 投资额在五亿泰铢以上者（不含土地费和流动资金）按投资委的规定附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独立承包政府的项目和国营企业体改项目，投资委则使用 1998 年 5 月 2 日及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的公布，核审如下：
 - 2.1 1999 年国营企业资本谕令下的国营企业的投资项目，不在享受优惠投资的范围内。独立承包政府项目并获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必须把所有权

归还国家 (Build Transfer Operate 或 Build Operate Transfer)。该项目所属的国家的有关机构若想让承包者获得优惠投资的权益,必须在宣布投标前向投资委申请优惠投资。在招标时必须向投标者公布该项目所获得的优惠权益。承包者需付给国家有关机构的报酬,投资委将不给予任何优惠,除非是某些合理的费用。

- 2.2 让私人投资并拥有所有权的国家项目 (Build Own Operate), 包括让私人租赁或政府支付管理费由私人进行管理,投资委将按常规审批给予优惠投资待遇。
- 2.3 国营企业体改的项目, 必须按 1999 年国营企业资本谕令进行体改成为有限公司后, 制定相应的预算。若项目需扩建, 扩建的部分可申请投资优惠待遇, 按常规获得优惠权益。

外商持股条例

为方便外商在工业企业方面的投资, 投资委将放宽对外商的持股限制, 审批规定如下:

1. 以下行业泰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必须不低于 51%: 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开采矿业和 1999 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
2. 工业企业的投资, 无论工厂设在何处, 允许外商持大股或全部股份。
3. 若有适当的理由, 投资委可规定某些行业外商持股比例的限额。

投资区域的划分

1. 投资委根据各府的收入和基础服务设施等经济因素, 把全国分为以下三个投资区域:
 - 第一区: 共六个府, 位于中部, 分别是: 曼谷、北榄、龙仔厝、巴吞他尼、暖武里和佛统。
 - 第二区: 夜功、叻丕、北碧、素攀、大城、红统、北标、坤西育、北柳、春武里 (万佛岁)、罗勇和普吉等十二个府。
 - 第三区: 共五十八个府, 分为二组, 即三十六个府一组与二十二个低收入府一组, 如下:
 - 三十六个府有: 甲米、甘烹碧、坤敬、尖竹汶、猜纳、春蓬、清莱、清迈、董里 (什田)、哒叻 (桐艾)、达 (来兴)、呵叻、洛坤、北榄坡、巴蜀、巴真、攀牙、博他仑 (高头廊)、披集、彭世洛、碧武里 (佛丕)、碧差汶、莫拉韩、夜丰颂 (湄丰颂)、拉廊 (仁廊)、华富里、南邦、南奔、黎、宋卡、沙缴、信武里、素可泰、素叻、程逸、色梗港。
 - 二十二个府有: 加拉信、纳空拍依、陶公、难、武里南、北大年、拍天、帕、玛哈沙拉堪、耶梭通、耶拉、黎逸、四色菊 (四刹吉)、色军、沙敦、素攀、廊磨南蒲、猜也奔、廊开、乌汶、乌隆 (莫肯) 及庵纳乍能。
2. 第三区的每个府均为投资促进鼓励区。

根据投资区域给予税务方面的优惠权益

1. **第一区**：设在曼谷、佛统、暖武里、巴吞他尼、北榄和龙仔厝等六个府的项目。
 - 1.1 进口税率不低于 10% 的机器设备，其进口税获减半优惠。
 - 1.2 设在第一区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内的项目，获免缴三年的法人所得税。获投资优惠权益并且投资额一千万泰铢以上（不含土地费及流动资金）的项目，须自经营之日起二年内取得 ISO9000 国际标准质量认证或同等的其它国际标准。否则，将被削减法人所得税的免税期一年。
 - 1.3 用于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获免缴进口税一年。
2. **第二区**生产场所设在以下府的项目：北碧、北柳、春武里（万佛岁）、坤西育、大城、普吉、罗勇、叻丕、夜功、北标、素攀和红统府。
 - 2.1 进口税率不低于 10% 的机械设备，其进口税获减半优惠。若设在第二区内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内的项目，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的项目）。
 - 2.2 获免缴法人所得税三年。若设在获投资权益的工业园区内的项目，获免缴七年法人所得税（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的项目）。获投资优惠权益并且投资额一千万泰铢以上的项目（不含土地费及流动资金），须自经营之日起二年内取得 ISO9000 国际标准质量认证或同等的其它国际标准。否则，将被削减法人所得税的免税期一年。
 - 2.3 用于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获免缴进口税一年。
3. **第三区**，设在第三区 58 个府内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3.1 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
 - 3.2 获免缴八年法人所得税，获投资优惠权益并且投资额一千万泰铢以上的项目（不含土地费及流动资金），须自经营之日起二年内取得 ISO 9000 国际标准质量认证或同等的其它国际标准。否则，将被削减法人所得税的免税期一年。
 - 3.3 用于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料，获免缴进口税五年。
 - 3.4 允许把基础服务设施的安装和建设费的 25% 从净利中扣除。获投资优惠权益的企业，从企业有收入之日起十年内，可选任何一年或多年扣除上述费用。企业资产的折旧费仍按常规扣除。
 - 3.5 第三区中生产场所设在以下三十六个府的工业园区内的项目：甲米、甘烹碧、坤敬、尖竹汶、猜纳、春蓬、清莱、清迈、董里（什田）、哒叻（桐艾）、达（来兴）、呵叻、洛坤、北榄坡、巴蜀、巴真、攀牙、博他仑（高头廊）、披集、彭世洛、碧武里（佛丕）、碧差汶、莫拉韩、夜丰颂（湄丰颂）、拉廊（仁廊）、华富里、南邦、南奔、黎、宋卡、沙缴、信武里、素可泰、素叻、程逸、色梗港。包括罗勇府的工业园区，除了获得 3.1、3.2、3.3 和 3.4 规定的免税优惠外，还可再享受如下优惠权益：
 - 获免缴法人所得税期满后，可再获减上述税项 50%，为期五年。

- 自项目有收入之日起，允许把水、电费的两倍作为成本从利润中扣除，为期十年。
 - * 内销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获减免 75% 的进口税，为期五年，一年一审。但上述原材料，必须在泰国无生产与其质量相近的产品，及在泰国无足够供应的产品。廉差邦工业区及罗勇府内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内的项目不在此列。
- 3.6 第三区中，生产场所设在以下二十二个府的项目：加拉信、纳空拍依、陶公、难、武里南、北大年、拍天、帕、玛哈沙拉堪、耶梭通、耶拉、黎逸、四色菊（四刹吉）、色军、沙敦、素攀、廊磨南蒲、猜也奔、廊开、乌汶、乌隆（莫肯）及庵纳乍能。除了获得第 3.1、3.2、3.3 和 3.4 规定的免税优惠外，可增加以下优惠权益：
- 获免缴法人所得税期满后，再获减上述税项 50%，为期五年。
 - 自企业有收入之日起，允许把运输费、水费、电费的两倍作为成本在利润中扣除，为期十年。
 - * 若设在获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内的项目，内销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获减免 75% 的进口税，为期五年，一年一审。但上述原材料，必须在泰国无生产与其质量相近的产品，及在泰国无足够供应的产品。廉差邦工业区及罗勇府内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内的项目不在此列。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申请的项目

生产场所搬迁的投资优惠原则

为了鼓励工业往内地发展，投资委将对在中心地区设厂的企业，无论是否已享受投资优惠权益，其搬迁至内地的审批及优惠权益如下：

1. 必须把生产场所由第一区搬到第二区或由第一区、第二区搬到第三区。
2. 必须搬入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内。
3. 必须属于投资委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业务，并且其投资规模达到投资的规定。
4. 从获得投资优惠权益证书后，两年内须关闭原厂，其新厂也须开始营业。
5. * 按照新所在地规定享受非税务及税务优惠权益如下：
 - 5.1 若把生产场所搬到第二区内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内，不包括廉差邦工业村及罗勇府内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将获免缴七年法人所得税。投资额在一千万泰铢以上的项目（不含土地费及流动资金），须自经营之日起二年内取得 ISO9000 国际标准质量认证或同等的其它国际标准。否则，将被削减其法人所得税的免税期一年。
 - 5.2 若把生产场所搬到第三区内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以及廉差邦工业村及罗勇府内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获优惠权益如下：
 - (1) 获免缴八年法人所得税，投资额在一千万泰铢以上的项目（不含土地费及流动资金），须自经营之日起二年内取得 ISO9000 国际标准质量认证或同等的其它国际标准。否则，将被削减其法人所得税的免税期一年。
 - (2) 当法人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可再获该税项正常税率减半优惠权益，为期五年。
 - (3) 获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自有收入之日起其运输费、水费、电费的两倍，可作为成本在利润中扣除，为期十年。
 - (4) 可把基础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建设费的 25% 从净利中扣除。自有收入之日起为期十年。企业可选任何一年或多年扣除上述费用。企业资产的折旧费仍按常规扣除。
 - 5.3 不能享受免缴法人所得税优惠权益的项目，若搬迁生产场所也不能享受法人所得免税权益。
6. 从新的生产场所开始有收入之日起计算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期限。

特别重视项目的优惠权益

- 无论工厂设在何区，均可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
- 无论工厂设在何区，均可获免缴八年法人所得税
- 其它优惠权益，按工厂所在区域的规定享受。

属特别重视并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

可再获此优惠权益：不规定获免缴法人所得到税的比例。

*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申请的项目

第二部分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规模及条件

申请者应了解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一些重要的行业都规定了特别的条件。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规模及条件”中已涵盖了各有关公告的内容，申请者可了解各有关公告的详细内容，以便办理申请手续。

给予投资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

第一类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

种 类	条 件
1.1 植物品种的繁殖和筛选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1.2 用水栽法 (Hydroponics) 种植植物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1.3 有机肥或生物肥料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1.4 动物品种繁殖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1.5 养殖业 1.5.1 饲养牲口 1.5.2 饲养水产动物 (养虾除外)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1.6 生产饲料或饲料的配料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1.7 植物烘焙及仓库储存业务 ⁽¹⁾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1.8 深水捕鱼业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1.9 屠宰业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1.10 鞣皮、皮革加工或兽毛加工	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2. 鞣皮工厂必须设在国家工业区管理局规定的工业区内
1.11 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及保鲜食品或食品调料 (生产饮用纯净水、糖果和雪糕除外) ⁽²⁾ 1.11.1 肉类加工或保鲜 1.11.2 果菜食品加工或保鲜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1)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7/2546 号公告

(2)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6/2546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p>1.11.3 粮食作物加工生产或保鲜</p> <p>1.11.4 生产奶制品</p> <p>1.11.5 生产调味品</p> <p>1.11.6 生产糖份素或糖精 (食糖除外)</p> <p>1.11.7 用水果蔬菜植物生产饮料 (含酒精物除外)</p> <p>1.11.8 即食食品或速食食品的生产或保鲜⁽³⁾</p>	<p>即食食品或速食食品的生产或保鲜的条件如下:</p> <p>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 获优惠权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p>1.12 动、植物油或脂肪的提炼</p>	<p>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p>1.13 用先进的技术进行产品质量筛选, 对水果、蔬菜或鲜花的包装及保存⁽⁴⁾</p>	<p>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p>1.14 天然橡胶制品</p>	<p>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p>1.15 生产糊精 (Dextrin) 或改良淀粉 (Modified Starch)</p>	<p>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p>1.16 农产品余料或副产品的加工业</p>	<p>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p>1.17 冷藏库⁽⁵⁾</p>	<p>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p>1.18 农产品贸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2. 面积必须不少于 100 莱 3. 所设地点必须经投资委同意

(4)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6/2546 号公告

(3) (5)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7/2546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4. 用于农产品贸易和服务的面积，不少于全面积的 60% ，而且要设立展览、销售中心或冷藏仓库，并提供质量检验和有害残留物质检验的服务。
1.19 农产品加工区	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2. 面积必须不少于 500 莱 3. 用于建厂房的面积不少于全面积的 60% ，不多于全面积的 75% 4. 符合投资委规定的第一类行业范围的项目，用于经营的土地，不少于厂房的 80% 5. 其他条件按投资委要求办理
1.20 生产草药制品 (香皂、洗发水、牙膏和化妆品除外) ⁽⁶⁾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1.21 农产品标准质量证明、分析及检验业务 ⁽⁷⁾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1.22 植物、畜牧或水产品疾病的检验、分析业务 ⁽⁸⁾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1.23 农用土壤或水的检验及分析业务 ⁽⁹⁾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1.24 林木种植业 ⁽¹⁰⁾	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和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2. 面积必须不少于 1,000 莱 3. 在申请优惠投资前必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1.25 橡胶木加工业	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2. 生产过程中必须具备防腐、防虫和烘干环节并具备生产橡胶木制品的环节

(6)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6/2546 号公告

(7)(8)(9)(10)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7/2546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1.26 用农产品生产酒精或燃料 ⁽¹¹⁾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和对国家特别有利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其他优惠权益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
1.27 农场管理 ⁽¹²⁾ (Farm Management)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和对国家特别有利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其他优惠权益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
1.28 食品包装及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 ⁽¹³⁾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和对国家特别有利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其他优惠权益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
1.29 冷藏柜的运输 ⁽¹⁴⁾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和对国家特别有利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其他优惠权益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
1.30 气温调控斗状储藏库业务 ⁽¹⁵⁾	1. 须具备达到标准的气温调控系统,可控制库内温度处于摄氏 15 度至 20 度范围 2. 须具备达到标准的完备搬运系统及工具设备 3. 须具备达到标准的数量检验和质量控制及湿度控制的系统 4. 须具备达标的质量检验计量室 5.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11) 参照投资委 2005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第 梭 4/2548 号公告

(12)(13)(14)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梭 7/2546 号公告

(15) 投资委 200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第 梭 13/2547 号公告

第二类 矿业、陶瓷及基础金属工业

种 类	条 件
2.1 矿物勘探	
2.2 采矿或矿石修饰(锡矿除外)	在颁发投资优惠权益证之前必须先获得地质资源厅的开采许可证
2.3 开采大理石或花岗石	在颁发投资优惠权益证之前必须先获得地质资源厅的开采许可证
2.4 生产陶瓷 2.4.1 粗陶瓷 (Stoneware) 2.4.2 瓷器 (Porcelain) 2.4.3 骨灰瓷 (Bone china)	
2.4 生产玻璃或玻璃制品	
2.6 冶炼矿物	
2.7 生产金属粉	
2.8 生产铁合金 (Ferroalloy)	
2.9 上游与中游钢铁生产业务 ⁽¹⁶⁾ 2.9.1 上游钢铁生产：纯净铁水 (HotMetal)、生铁 (Pig Iron)、海绵铁 (Sponge Iron, Direct Reduction Iron-DRI)、热球铁(Hot Briquetted Iron (HBI)) 2.9.2 中游钢铁生产业务：钢板坯 (Slab) 钢棒坯 (Billet) 及圆钢坯 (Bloom)	<p>生产上游铁产品的条件：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可获得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 若生产场所设在第三区，可获第 35 条(1)(2)(3) 规定的优惠权益</p> <p>生产中游铁产品的条件： 1. 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规定获得投资优惠权益。 2. 若中游钢铁生产业务，是紧接着上游业务的，并且同属一个项目，则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可获得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3. 若生产场所设在第三区，可获第 35 条(1)(2)(3) 规定的优惠权益</p>

(16) 参照投资委 2005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 2/2548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p>2.10 下游钢铁生产业务⁽¹⁷⁾</p> <p>2.10.1 长型钢铁生产业务：型钢、钢条、线钢、钢丝</p> <p>2.10.2 扁型钢铁生产业务：热轧或冷轧不锈钢板、厚钢板、热轧或冷轧钢板、镀层钢板</p>	
2.11 生产钢管或不锈钢管	
2.12 生产铸钢配件	<p>用感应电炉 (Induction Furnace) 生产铸钢配件的业务，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2.13 生产钢铁锻造配件	<p>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2.14 有色金属之轧、拉、铸或锻造	
2.15 生产耐热或隔热材料	
2.16 生产陶瓷瓦	
2.17 生产石膏板及石膏产品	
2.18 钢板切割及加工、卷钢 (Coil Center) ⁽¹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第 36 (1) 及 (2) 规定获得优惠权益 2. 不能获得税务方面的优惠权益

(17) 参照投资委 2005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第 2/2548 号公告

(18)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第 梭 12/2547 号公告

第三类 轻工业

种 类	条 件
<p>3.1 生产纺织品及部件⁽¹⁹⁾</p> <p>3.1.1 生产天然纤维纱或人造纤维纱</p> <p>3.1.2 纺纱</p> <p>3.1.3 生产布料⁽²⁰⁾</p> <p>3.1.4 纺织品的漂染及修饰</p> <p>3.1.5 纺织品的印刷及修饰</p> <p>3.1.6 生产服装⁽²¹⁾</p> <p>3.1.7 生产服装部件</p> <p>3.1.8 家用纺织品</p> <p>3.1.9 生产地毯</p>	<p>纺织品的漂染及修饰业务的条件： 必须设于国家工业区管理局规定的工业区内，可获以下优惠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缴机器设备进口税 — 免缴法人所得税八年
<p>3.2 珠宝、装饰品生产业⁽²²⁾</p>	<p>1. 若设厂于"珠宝与装饰品工业区"内或获投资优惠权益的珠宝与装饰品工业园区，可享受优惠权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 — 若设于第一区，可获免缴五年法人所得税 — 若设于第二区，可获免缴七年法人所得税 — 若设于第三区，可获免缴八年法人所得税 — 其他优惠权益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 <p>2. 若设厂于"珠宝与装饰品工业区"外或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珠宝与装饰品工业园区外，将根据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优惠权益。</p>
<p>3.3 生产皮革及人造革产品</p>	
<p>3.4 生产鞋子或部件</p>	
<p>3.5 生产运动器材或部件</p>	
<p>3.6 生产儿童玩具⁽²³⁾</p>	

(19)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第 8/2547 号公告

(20) (21) (23)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6/2546 号公告

(22)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5/2546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3.7 生产人造花、人造树或其他人造产品 3.7.1 生产人造花和人造树 3.7.2 生产纪念品 ⁽²⁴⁾ 3.7.3 生产其他人造产品 ⁽²⁵⁾	
3.8 生产镜片、眼镜或其配件	
3.9 生产卫生器材或医疗设备 ⁽²⁶⁾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 一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一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3.10 生产文具或部件 ⁽²⁷⁾	
3.11 生产家具或部件 ⁽²⁸⁾	
3.12 生产箱包或部件	
3.13 生产吸湿片	
3.14 生产科技仪器 ⁽²⁹⁾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 一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一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3.15 生产渔网	
3.16 生产砂纸	

(24) (25) (27) (28)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6/2546 号公告

(26) (29) 参照投资委 2005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第 2/2549 号公告

第四类 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制造业

种 类	条 件
4.1 生产工具和测量仪器	
4.2 生产机械和设备	<p>1. 以下行业为特别重视行业：</p> <p>1.1 生产模具 (Mould & Die) 及配件</p> <p>1.2 工装夹具 (Jig & Fixture)</p> <p>1.3 生产以下工业机器：车床 (Turning Machines)、钻床 (Drilling Machines)、镗床 (Boring Machines)、磨床 (Grinding Machines)、铣床 (Milling Machines)、加工中心机床 (Machine Centers)、齿轮切割精加工机床 (Gear Cutting & Finishing Machines)、模具电浸切割机 (Die Sinking EDMs)、线切割机 (Wire EDMs)、激光束机 (Laser Beam Machines) 等离子电弧切割机 (Plasma Arc Cutting Machines)、电子束机 (Electron Beam Machines)、拉床 (Broaching Machines)</p> <p>1.4 生产用于需要高精确度的机械设备的切削、铣、车、开槽、剃、抛光和螺纹制造等工艺的工具和材料</p> <p>1.5 生产农用机械设备 (农场机械 "Farm Machinery") 及食品加工工业 (食品加工机械设备 "Food Processing Machinery")⁽³⁰⁾ 的业务，属特别重视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获免缴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4.3 生产金属制品包括金属配件	<p>生产金属粉末模压制件 (Sintered Products)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4.4 建造或修理毛重在 500 吨以上的铁船	
4.5 建造毛重在 500 吨以下的船 (木船或铁船除外)	

(30) 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7/2546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4.6 生产火车或电气火车或其设备 (特指有轨型)	
4.7 生产和修理飞机及部件或飞机上的设备及用具 ⁽³¹⁾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 一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一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4.8 生产运输工具部件	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 1) 生产防抱死刹车系统 (ABS) 2) 生产催化转换器(Catalytic Converter) 用的蜂巢芯 (Substrate) 3) 生产电子汽油喷射系统(Electronic Fuel Injection System) 2. 生产轮胎 ⁽³²⁾ 产品获如下优惠权益： 一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4.9 组装四冲程发动机的摩托车 ⁽³³⁾	1. 四冲程发动机的摩托车 2. 年产能力不低于 50,000 辆 3. 泰籍持股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60% 4. 须具备从车架焊接组装及油漆喷涂 5. 须提出配件生产及配件采用计划，并须得到投资委的同意 6. 具备协助泰国配件生产厂发展的计划 7. 该项目的法人所得税免税期及优惠权益将不能作任何补充或调整，无论该项目是否符合技能、技术及创新开发投资政策 8. 工厂设在第一区及第二区的项目 8.1 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 8.2 不能获免缴法人所得税 9. 工厂设在第三区的项目 9.1 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 9.2 据第 31 条第一段规定，获免缴三年期法人所得税 9.3 据第 31 条第一段规定，获免缴五年期法人所得税，如下： 9.3.1 泰籍持股比例不低于 70% 9.3.2 须提出主要配件的生产及采用计划，如发动机 (Engine)、动力传送系统 (Transmission System)、燃油供应系统(Fuel Injection System)、避震系统 (Vibration System) 及刹车系统(Break System) 并须得到投资委的批准

(31) 参照投资委 2006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第 2/2549 号公告

(32) 参照投资委 200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第 3/2549 号公告

(33)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第 11/2547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4.10 汽车装配业务	不能获免缴法人所得税，其它优惠权益按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
4.11 镀金属的表面处理 (Surface Treatment) 或阳极化处理 (Anodize)	设立于国家工业区管理局规定的工业区里的项目。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4.12 热处理 (Heat Treatment)	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2. 若使用氰化物 (Cyanide) 作原料的热处理必须设于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区里
4.13 生产电动交通工具及设备	
4.14 生产四冲程摩托车发动机	
4.15 生产汽车发动车	
4.16 生产多用途发动机	
4.17 修理工业用的机械设备	必须能修理机器的主要部件
4.18 生产金属容器	
4.19 生产用于建筑的金属制品或工业用的设备 (Fabrication Industry)	
4.20 生产空气或气体压缩机	
4.21 生产、修理及保养集装箱	
4.22 修理交通配件、电器或电子产品设备	必须设于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保税区或贸易保税区
4.23 汽车生产业务 ⁽³⁴⁾	1. 申请的项目必须是成套项目 (Package), 包括 4.10 业务类别中的汽车组装、4.8 业务类别的汽车部件的加工生产和/或 4.15 业务类别的汽车发动机的生产，以便为汽车组装提供零部件。总投资金额不低于一百亿泰铢 (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 2. 汽车组装业务必须是有明确的生产计划和市场计划

(34)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梭 2/2546 公告

种 类	条 件
	<p>3. 生产汽车零部件和/或生产汽车发动机的业务, 必须是专门提供给本集团内的汽车安装之用</p> <p>4. 所获的优惠权益如下:</p> <p>4.1 汽车组装:</p> <p>4.1.1 可在任何一个区域设厂。</p> <p>4.1.2 无论设在何区, 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p> <p>4.1.3 不能享受减免或免缴法人所得税。</p> <p>4.1.4 其它的优惠权益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p> <p>4.2 生产汽车部件和/或生产汽车发动机。</p> <p>4.2.1 可在任何一个区域设厂。</p> <p>4.2.2 无论设在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p> <p>4.2.3 法人所得税及其它的优惠权益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规定获得。生产防抱死刹车系统 (ABS) 和生产用于催化转换器 (Catalytic Converter) 的蜂巢芯 (Substrate), 生产电子汽油喷射系统 (Electronic Fuel Injection System) 属于特别重视项目)。</p>
<p>4.24 生产节能机械设备或使用替代能源的机械设备业务⁽³⁵⁾</p>	<p>1. 必须根据能源部同意的机械设备目录而生产</p> <p>2.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p> <p>—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p> <p>—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p>
<p>4.25 生产燃料⁽³⁶⁾ (Fuel Cell)</p>	<p>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p> <p>—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p> <p>—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p>
<p>4.26 生产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车辆的发动机、机器及设备 (Natural Gas Vehicle – NGV)⁽³⁷⁾</p> <p>4.26.1 生产交通工具的天然气燃料瓶</p> <p>4.26.2 生产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车辆发动机、部件及设备</p> <p>4.26.3 生产天然气供应站所使用的机械或设备</p>	<p>1.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标准认证</p> <p>2.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p> <p>—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p> <p>— 无论设于何区, 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p>
<p>4.27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汽车组装业务⁽³⁸⁾ (Natural Gas Vehicle – NGV)</p>	<p>获优惠权益如下:</p> <p>— 无论项目设于何区, 均可获免机器进口税, 不能享受其他税项的免税优惠</p> <p>— 其他优惠权益按投资委第 1/2543 公告获得</p>

(35)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第 9/2547 号公告

(36) 参照投资委 2005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第 4/2548 号公告

(37)(38) 参照投资委 2005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第 5/2548 号公告

第五类 电子与电器工业^{(39) (40)}

种 类	条 件
5.1 工业用的电器生产	各类电子电器业的生产条件(不包括促进投资政策规定之外的电子电器业): 获得以下优惠权益: 1. 在属投资委审批的企业经营期间, 无论项目设于何区, 允许免缴机器进口税。 2. 获免缴法人所得税如下: 2.1 设在第一区的项目免缴法人所得税五年。 2.2 设在第二区的项目免缴法人所得税六年, 如设在获投资委优惠权益的工业区内, 获免法人所得税七年。 2.3 设在第三区的项目免缴法人所得税八年。 3. 其他的优惠权益按投资委 2000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2543 号公告的原则执行。 4. 若在 IC(集成电路)产业, HDD(硬盘驱动器)产业及 HDD(硬盘驱动器)的零部件生产行业, 进口新的机器来调配原有机器, 可算是获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一部分。 5. 欲获上述优惠权益者, 必须根据投资委的要求递交申请, 并附上使用原材料与零部件的计划。
5.2 电器生产	
5.3 电器配件或设备的生产 5.3.1 生产电灯管 5.3.2 生产蓄电池或干电池 5.3.3 生产绝缘电线及电缆 5.3.4 生产其它电器设备或配件	
5.4 生产电子产品 5.4.1 生产办公设备、计算机、记账机 (1) 计算器 (2) 电脑 (3)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如: 文件印刷、文件制作、影印复印机或电子打字机 5.4.2 生产家庭用电器 (1) 微波炉 (2) 其它个人电子产品 5.4.3 生产工业用自动化设备 (1) 温度控制设备 (2) 机器人 (3) 机器设备的检查仪器 (4) 材料运输装卸设备 5.4.4 生产收音机、电视机或通讯设备 (1) 电视机 (2) 收录影机 (3) 录影盘装置 (Videodisc system) (4) 录影视传装置 (Videotext system) (5) 卫星地面站接收器 (6) 收音机 (7) 汽车收音机 (8) 无线收录机、收音/磁带录放机 (9) 音响设备 (10) 密纹唱盘机(Compact disc players) (11) 数位显示收录机 (Digital audio tape players) (12) 内线联络通话系统 (Home intercom system)	

(39)(40) 参照投资委 2006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第 4/2549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p>(13) 无线电通讯设备包括移动式、业余式、收发式、微波式或传呼式 (Paging systems)</p> <p>(14) 雷达 (Radar)</p> <p>(15) 电讯设备：声音开关操作装置(Voice switching) 电报收发机、电话或便携式电话 (Cellular telephone)</p> <p>(16) 光导纤维通讯系统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 systems)</p> <p>(17) 资讯接收器</p> <p>(18) 电视台收发器</p> <p>(19) 传真机</p> <p>5.4.5 生产未编入其它种类内但用于测量和控制专业业务及科学业务的设备或生产用于拍摄及视觉的工具和用具</p> <p>(1) 防盗器</p> <p>(2) 紧急报警装置</p> <p>(3) 录影机</p> <p>(4) 电子照相机</p> <p>(5) 钟表</p> <p>(6) 灯光照明及有关电器设备控制器</p> <p>(7) 测量、测试及分析仪器</p> <p>(8) 电子配电机(Power supplies for electronics uses)</p> <p>(9) 音响设备</p> <p>(10) 密纹唱盘机 (Compact disc players)</p> <p>(11) 数位显示收录机 (Digital audio tape players)</p> <p>(12) 工业计量工具</p> <p>5.4.6 生产电子乐器</p>	
<p>5.5 生产电子电器零部件</p> <p>5.5.1 二极管 (Diodes)</p> <p>5.5.2 晶体管 (Transistors)</p> <p>5.5.3 半导体开关元件 (Thyristors)</p> <p>5.5.4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s)</p> <p>5.5.5 光电子装置 (Opto-electronic devices)</p> <p>5.5.6 电阻器 (Resisters)</p> <p>5.5.7 电容器 (Capacitors)</p> <p>5.5.8 继电器 (Relay)</p>	

种 类	条 件
<p>5.5.9 开关及键盘 (Switches and keyboards)</p> <p>5.5.10 带有磁性的部件：可伸缩天线、低于一千伏安的变电器、线圈或其它带磁性的部件</p> <p>5.5.11 变频器 (Transducers)</p> <p>5.5.12 晶体 (Quartz crystals)</p> <p>5.5.13 无源滤波器及网络 (Passive filters and networks)：机电一体过滤器 (Electro-mechanical filters)、射频干扰及电磁干扰滤波器 (RFI and EMI filters)、遥控网路 (RC networks)、延迟线 (Delay lines) 或衰减器 (Attenuators)</p> <p>5.5.14 连接器</p> <p>5.5.15 印刷电路板</p> <p>5.5.16 插头及插座</p> <p>5.5.17 音响部件 (Acoustic parts)：麦克风 (Micro-phones)、耳机 (Ear-phones)、扬声器 (Loudspeaker)、头带收话器 (Head-phones)、拾音器 (Cartridge)、或其它音响部件</p> <p>5.5.18 微型马达 (Micro-motors)</p> <p>5.5.19 电子管 (Electronic tubes)</p> <p>5.5.20 微波通讯元件：微波开关或铁氧体器件 (Ferrite Devices)</p> <p>5.5.21 电脑：资料库或资料储存器、终端机、键盘、打印机、或其它电脑通讯设备</p> <p>5.5.22 半成品：印刷电路板的半成品或机电一体化半成品</p> <p>5.5.23 生产扁平电缆、防护电缆、同轴电缆或讯号电缆</p> <p>5.5.24 生产太阳能电池⁽⁴¹⁾</p>	<p>生产太阳能电池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2. 必须是投资委认可的生产工艺
<p>5.6 用于微型电子的薄膜状物或有关物质</p>	<p>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和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投资优惠权益如下：</p>

(41)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第梭 9/2547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p>5.6.1 晶片 (Wafer)</p> <p>5.6.2 薄膜技术 (Thin Film Technology)</p>	<p>生产晶片的条件⁽⁴²⁾：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 (1)属投资委审批的企业经营期间，无论工厂设在何区，均可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2)获免缴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3)调整原有机器设备的投资，视为申请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的一部分。</p>
<p>5.7 电子设计业⁽⁴³⁾</p> <p>5.7.1 微电子设计(Micro Electronics Design)</p> <p>5.7.2 原型设计(Prototype Design)</p> <p>5.7.3 嵌入系统设计 (Imbedded System Design)</p> <p>5.7.4 设计专用电脑程序，如：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模拟视觉神经网络(Virtual Reality Neuronetwork)、模糊逻辑(Fuzzy Logic)、教育(Education)</p> <p>5.8 软件业⁽⁴⁴⁾</p> <p>5.8.1 企业软件 (Enterprise Software)</p> <p>5.8.2 数码内容 (Digital Content)⁽⁴⁵⁾</p> <p>(1) 动画(Animation)、卡通及角色 (Cartoon & Characters)</p> <p>(2) 电脑构造形象 (Computer-generated Imagery)</p> <p>(3) 网基应用 (Web-based Application)</p> <p>(4) 互动应用 (Interactive Application)</p> <p>(5) 游戏(Game)、视窗基础(Window-based)、移动平台 (Mobile Platform)、控制台 (Console)、掌上电脑 (PDA)、在线游戏 (Online Game)、大众多人参与在线游戏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Game)</p> <p>(6) 无线位置基础服务内容 (WirelessLocation Based Services Content)</p> <p>(7) 视觉效果 (Visual Effects)</p> <p>(8) 多媒体会议应用 (Multimedia Video Conferencing Application)</p>	<p>1.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p> <p>2. 获优惠权益投资企业，直接或简介销售或服务所得收入，无论是自己生产还是由其他企业代加工的产品，销售收入均可视为获优惠权益的收入</p> <p>1. 属特别重视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p> <p>2. 必须具备国家软件工业促进办公厅规定的或认可的软件开发某个程序⁽⁴⁶⁾</p> <p>3. 投资额一千万泰铢以上项目 (不含土地费及流动资金) 须获得国家软件工业促进办公厅的标准证明或该办公厅认可的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或智能成熟模型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CMM) 的标准质量认证</p>

(42) 参照投资委 2006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第 7/2549 号公告

(43) 参照投资委 2006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第 2/2549 号公告

(44)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第梭 3/2547 号公告

(45)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第波 5/2547 号公告

(46)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第波 4/2547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p>9) 通过宽带与多媒体的电子助学 (E-Learning Content via Broadband and Multimedia)</p> <p>(10) 电脑辅助指导 (Computer-aided Instruction)</p> <p>5.8.3 嵌入式软件 (Embeded Software)</p>	
<p>5.9 电子商务 (E-commerce)⁽⁴⁷⁾</p>	<p>无论项目设于何区，只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p>
<p>5.10 整合一体的电子、电器或配件的生产业务⁽⁴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对从上游至下游可衔接的经营项目作审核，即使上下游可衔接的项目，由多个法人公司分开向投资委申请投资优惠权益。 —须具备投资委同意的研究、开发、设计、质量检验、生产工艺开发或对国内生产者提供技术支持的活动 —每年的最终产品销售额不低于二十五亿泰铢，若某一年的销售额达不到，则不能享受当年的法人所得税免税优惠权益 2. 从上游至下游的业务将可享受该产品的同样的优惠权益，但零售业不在此列。 3. 须向投资委申报对国内业者传授技术的计划以征求投资委的同意。 4. 对已经营的部份将不给予税务上的优惠权益。

(47) 参照投资委 2001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第梭 1/2544 号公告

(48)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第梭 3/2546 号公告

第六类 化工产品、造纸及塑胶

种 类	条 件
6.1 生产化工基础产品 6.1.1 氧化铝 (Aluminium Oxide) 6.1.2 氢氧化铝 (Aluminium Hydroxide) 6.1.3 氢氧化镁 (Magnesium Hydroxide) 6.1.4 氢氧化钾 (Potassium Hydroxide) 6.1.5 硫酸铵 (Ammonium Sulphate) 6.1.6 碳酸氢铵 (Ammonium Bicarbonate) 6.1.7 碳化钙 (Calcium Carbide) 6.1.8 氯化钙 (Calcium Chloride) 6.1.9 氯化镁 (Magnesium Chloride) 6.1.10 重碳酸钾 (Potassium Bicarbonate) 6.1.11 磷酸钠 (Sodium Phosphate) 6.1.12 矽酸钠 (Sodium Silicate) 6.1.13 乙醇 (Ethyl Alcohol) 6.1.14 醋酸 (Acetic Acid) 6.1.15 柠檬酸 (Citric Acid) 6.1.16 谷氨酸 (Glutamic Acid) 6.1.17 六元醇 (Hexahydric Alcohol (Sorbital)) 6.1.18 多元醇聚醚 (Polyether Poltol) 6.1.19 氯化烷属烃 (Chlorinated Paraffin) 6.1.20 甲醛 (Formaldehyde)	必须具备化学反应的生产过程
6.2 生产其它化工产品,但以下产品除外⁽⁴⁹⁾: 工业用气 (Industrial Gases)、氧化钙 (Calcium Oxide)、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氧化锌 (Zinc Oxide)、硫酸 (Sulfuric Acid)、氢氧化钙 (Calcium Hydroxide)、硫酸铝 (Aluminium Sulphate)、硫酸铝钾(Potassium Aluminium Sulphate)、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磷酸钙 (Calcium Phosphate)、次氯酸钠 (Sodium Hypochlorite)、次氯酸钙 (Calcium Hypochlorite)、石蜡 (Paraffin & Wax)	必须具备化学反应的生产过程 生产单位硅酮及聚合硅酮属于特别重视的项目及对国家有利的项目 ⁽⁵⁰⁾ , 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
6.3 生产肥料	
6.4 生产农药及除草剂	

(49) 参照投资委 200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第 梭 2/2549 号公告

(50) 参照投资委 2002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第 梭 2/2545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6.5 生产石油化工产品	
6.6 炼油厂	无论设在第二区或第三区只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6.7 生产染料或颜料、色素（涂料除外）	
6.8 生产药品和药品的主要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⁵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始生产后两年内必须按 PIC/S 要求达到 GMP 的标准 2. 获以下优惠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2.2 获免缴法人所得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在第一区的项目免缴法人所得税五年。 — 设在第二区的项目免缴法人所得税六年，如设在获投资委优惠权益的工业区内，获免法人所得税七年。 — 设在第三区的项目免缴法人所得税八年。 3. 该项目的法人所得税免税期及优惠权益将不能作任何补充或调整，无论该项目是否符合技能、技术及创新开发投资政策
6.9 生产塑胶产品或镀塑产品 6.9.1 日用消费品生产 6.9.2 工业产品配件或零部件生产	
6.10 生产纸浆	
6.11 造纸	
6.12 生产容器或纸盒	
6.13 生产以纤维、纸浆、纸张或硬纸板为原料的产品	
6.14 生产印刷品 ⁽⁵²⁾	<p>须获得投资委认可的先进工艺，同时包括以下多部份或某一部份工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前工艺

(51) 参照投资委 2006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第 1/2549 号公告

(52)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第 4/2546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工艺 — 印刷后工艺
6.15 护肤产品	
6.16 高纯净度气体或具备高精度成份的生产工艺及分析检测手段的混合气体 ⁽⁵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合成份必须经过准确及高精度检验分析，可复查 (Traceability) 已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检验的产品。 2. 必须获得生产系统的 ISO9001 标准及实验室系统的 ISO/IEC17025 标准认证。 3. 采用重量测定混合工艺 (Gravimetric Filling)。

(53)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第 梭 4/2547 号公告

第七类 服务业及公用事业

种 类	条 件
<p>7.1 公用事业、大众设施及基础服务业</p> <p>7.1.1 生产电力或蒸汽⁽⁵⁴⁾</p> <p>7.1.2 生产自来水和工业用水</p> <p>7.1.3 获国家特许权的业务</p> <p>7.1.4 海运货物装卸</p> <p>7.1.5 设在港口外为检验进口商品及货物装箱的场地业务或检验进口产品和集装箱装运出口产品的停放场地业务</p> <p>7.1.6 民用机场</p> <p>7.1.7 卫星通讯系统服务业务</p> <p>7.1.8 电话服务业</p> <p>7.1.9 天然气分解厂⁽⁵⁵⁾</p>	<p>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p> <p>2.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p> <p>3. 第 7.1.1 类, 若利用替代能源, 如: 农产品能源、生物气体及风能等属特别重视项目及对国家特别有利项目</p> <p>4. 按第 7.1.7 项只允许国外收入的利润部分获免缴法人所得税, 其他优惠权益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p> <p>5. 第 7.1.8 项不能获得税务方面的优惠权益</p> <p>天然气分解厂的条件:</p> <p>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p> <p>2.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准许</p>
<p>7.2 公共运输业务及大型货运业务</p> <p>7.2.1 电动火车公共运输业务 (有轨系统)</p> <p>7.2.2 管道输送业务</p> <p>7.2.3 空运业</p> <p>7.2.4 国际海运业务</p> <p>7.2.5 渡轮业务</p> <p>7.2.6 高马力船艇业务</p>	<p>1. 第 7.2.1 至 7.2.4 类属特别重视项目</p> <p>2. 第 7.2.5 及 7.2.6 获得以下优惠权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工厂设于何区, 均可获减免机械设备进口税一半 - 无论工厂设于何区, 获免缴五年法人所得税 <p>3.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准许</p>
<p>7.3 为促进旅游而提供便利设施的业务</p> <p>7.3.1 为游客提供停船服务</p> <p>7.3.2 出租游艇或经营游船业</p> <p>7.3.3 游乐园</p>	<p>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优惠权益, 除非另有特别规定</p> <p>停泊游艇业务的条件: 必须具备各种提供方便的设施, 如: 提吊游艇的设备、岸上停泊船处、供维修游艇用的停船处。</p> <p>出租游艇或经营游船业的条件:</p> <p>1.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p> <p>2. 无论设于何区, 可获减免机械设备进口税一半和免缴法人所得税五年</p> <p>经营游乐园的条件:</p> <p>1. 投资额不低于五亿泰铢, (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 土地面积不低于 200 莱。</p> <p>2. 项目的组成部分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p>

(54)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第梭 10/2547 号公告

(55) 参照投资委 2002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第梭 4/2545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p>7.3.4 文化艺术展览中心或 手工艺品展览中心</p> <p>7.3.5 水族动物园</p> <p>7.3.6 赛车场</p> <p>7.3.7 开放型动物园</p> <p>7.3.8 缆车业务</p>	<p>3. 要有 30% 的空地用于： - 15% 用于绿化土地 - 15% 用作停车场</p> <p>文化艺术展览中心或手工艺品展览中心的条件： 投资额不低于二千万泰铢（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土地面积不低于 10 莱。</p> <p>水族动物园的条件： 1. 投资额不低于一亿泰铢（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土地面积不低于 10 莱。 2. 要有 30% 的空地用于： - 15% 用于绿化土地 - 15% 用作停车场 3. 必须作环境影响评估报告</p> <p>赛车场的条件： 1.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2. 必须获得 FIA(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de L'Automobile) 或 FIM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Motocyclisme) 协会的标准 3. 必须有足够的措施预防和控制发生意外事故或影响周围的住家 4. 必须作环境影响评估报告</p> <p>开放型动物园的条件： 1. 投资额不低于五亿泰铢（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土地面积不低于 500 莱 2. 项目的规划必须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3. 要有 30% 的空地用于： - 15% 用于绿化土地 - 15% 用作停车场</p> <p>缆车业务的条件： 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p>
<p>7.4 有助于旅游业发展的业务</p> <p>7.4.1 大型会议中心业务</p> <p>7.4.2 国际贸易展览中心业务</p>	<p>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优惠权益，除非有另行规定</p> <p>大型会议中心业务的条件： 1. 用于举行会议的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最大的会议厅面积必须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2. 必须具备会议中心的设备及设施 3. 设计规划图必须得到投资委的同意</p> <p>国际贸易展览中心业务的条件： 1. 土地不可低于 50 莱，室内展场面积不可低于 25,000 平方米 2. 必须有业务洽谈室</p>

种 类	条 件
7.4.3 旅馆、酒店业	<p>旅馆、酒店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于第一区或第二区包括合艾县和清迈府城里的旅馆、酒店不能获得税务上的优惠 2. 设于第三区的酒店（不包括第 1 点和第 3 点所规定的地方）获免缴机器设备进口税及非税务的优惠权益 3. 设于以下府的酒店，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优惠权益： 胶拉信(加拉信)、纳空拍侬、陶公、难、武里南、北大年、拍天、帕、玛哈沙拉堪、耶梭通、耶拉、黎逸、四色菊(四刹吉)、色军、沙敦、素攀、廊磨南蒲、庵纳乍能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优惠权益 4. 客房不可低于 100 间
<p>7.5 工业用地的开发业务</p> <p>7.5.1 工业区业务</p>	<p>按投资委第 1/2543 号公告的规定获得优惠权益，除非有另行规定</p> <p>工业区业务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于曼谷市和北榄府的工业区不给予优惠权益 2. 土地面积不低于 500 莱 3. 用于设立工厂的土地，必须不低于全面积的 60%，不超过全面积的 75% 4. 其它条件按投资委的规定执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公路建设的最低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1 主干道，两条来回车道。路宽不低于 18 米，包括 12 米车道和每边 3 米紧急停车道，或若一车道的主干道路宽不低于 13 米，每边的紧急停车道不少于 3 米。 4.1.2 次干道，路面不少于 8.5 米，每边紧急停车道不少于 2 米。 4.2 污水排放及处理。必须具备处理系统，按投资委的要求，在排放时把污水和废水分开排放。 4.3 必须按投资委认可的具备收集、保存和处理垃圾的措施。 4.4 所申请的项目必须把居住区、商务区和厂房合理分开。 4.5 在工业区内设立的工厂，若生产过程中有烟雾和气味，必须先获得投资委的认可。 4.6 能为设在工业区里的工厂提供完善的公共设施，包括自来水、工业用水、电、电话、邮局等。 4.7 自领取投资奖励证后两年内，必须辟出 25% 的土地建设公共设施。

种 类	条 件
7.5.2 建造工业用厂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建于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内 2. 建设蓝图必须获得投资委的同意 3. 建筑工厂楼房，必须遵照工厂法和建筑物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4. 多层工业楼房的高度不可超过 12 层 5. 无论设于何区，都不能获减免机器进口税
7.5.3 自由贸易的保税仓库业 ⁽⁵⁶⁾	<p>自由贸易的保税仓库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不可低于 200 莱 2. 设于曼谷的项目不能给予投资优惠权益 3. 设于北榄府的项目，必须设在工业部准许建工厂和仓库的地带，才能获得投资优惠权益 4. 在申请投资优惠权益前，必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准许 5. 获得与获促进鼓励的工业园区一样的优惠权益
7.5.4 软件工业区 ⁽⁵⁷⁾	<p>软件工业区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个工业区里必须具备高速的光缆通讯系统 2. 必须具备高速通讯线路的通讯系统，从工业区连接到国内和国际通讯中心 3. 具备能持续使用的应急供电系统 4. 土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 5.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7.5.5 珠宝及装饰品工业区 ⁽⁵⁸⁾	<p>珠宝及装饰品工业区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不可低于 100 莱 2. 从事有关珠宝业及装饰品工业之用地不低于全部土地的 40% 3. 必须具备买卖珠宝及装饰品之场地 4. 必须具备适当的保安系统 5. 必须具备会议室，展览厅及业务中心 6. 必须具备合适的停车场 7. 属特别重视项目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56)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第 1/2545 号公告

(57)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第 6/2547 号公告

(58)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5/2546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p>7.7 先进的国际贸易集散中心⁽⁶²⁾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 2. 发货范围至少覆盖东南亚地区 3. 必须是先进的发货中心，全电脑控制发货系统，并得到投资委的认可 4. 接受存放已缴税或获优惠权益的进口商品，如：按照投资促进措施获减免进口税或海关厅厅长规定的其他物品 5. 货物覆盖的国家不少于三个 6. 获优惠权益所得到的收入不包括国内运输所获得的收入
<p>7.8 国际产品及零配件采购中心⁽⁶³⁾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Office - IP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具备或租用仓库，具备仓库电脑管理系统 2. 必须具备商品的采购、质检及包装环节 3. 必须从多处采购商品，至少要在国内有采购地 4. 无论设于何区，获得的税务优惠权益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 — 获投资谕令中第 36(1) 和 36(2) 项规定的优惠权益
<p>7.9 地区营运总部业务^{(64) (65)}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监管驻外国至少三个国家的分支机构或集团内的公司 2. 注册资金不低于一千万泰铢 3. 允许外商持大股或全部股份 4. 必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准许 5.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业务计划和经营范围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管理、筹划和协调业务 5.2 寻找原料和配件 5.3 产品研发 5.4 技术协助 5.5 市场拓展 5.6 区域人力资源管理及培训 5.7 财务金融指导 5.8 经济与投资的分析及研究 5.9 处理及控制信贷 5.10 投资委认可的其他协助服务 6. 不能获得税务上的优惠权益
<p>7.10 协助投资与贸易的业务⁽⁶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 2. 每年的经营费用不低于一千万泰铢 3. 必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经营计划和经营范围如下：

(62)(63)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第波 9/2546 号公告

(64) 参照投资委 2002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第梭 5/2545 号公告

(65) 参照投资委 2002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第波 4/2545 号公告

(66) 参照投资委 200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第波 12/2543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p>3.1 管理和/或给予集团内部公司提供服务。包括给予集团内部公司寻找或提供办公楼租赁或厂房租赁业务⁽⁶⁷⁾</p> <p>3.2 为企业提供咨询，但不包括证券买卖及外汇交易。而财会、法律、广告、建筑设计和工程方面的咨询业务，在向投资委申请前必须获得公司注册处或有关部门的经营许可证</p> <p>3.3 为购销商品提供信息服务</p> <p>3.4 工程及技术服务，但不包括建筑设计及建筑工程</p> <p>3.5 为商品提供检验及开具产品标准认证和为未按 7.13 项申请投资的业务提供服务标准认证</p> <p>3.6 商品出口业务</p> <p>3.7 与机器、机械、工具及设备有关的业务，如： —经营进口产品的批发业务 —培训服务 —安装、保养和修理 —未按 7.14 项申请投资的刻度业务</p> <p>3.8 未按 5.8 项申请投资的电脑软件开发业务</p> <p>3.9 国内生产的商品批发业务</p> <p>4. 不能获得税务方面的优惠权益</p>
<p>7.11 医务所业务</p> <p> 7.11.1 医院</p> <p> 7.11.2 敬老院和老人福利中心</p> <p> 7.11.3 康复中心</p>	<p>医务所业务的条件：</p> <p>1. 必须具备不低于 50 个床位供病人住院</p> <p>2. 必须按卫生部的标准执行</p> <p>敬老院/老人福利中心和康复中心的条件：</p> <p>1. 必须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标准提供服务</p> <p>2. 若外商投资此项目，投资资金必须从外国汇进</p> <p>3. 按所在区获得机械设备进口税的优惠权益</p>
<p>7.12 研究、开发业务⁽⁶⁸⁾⁽⁶⁹⁾</p>	<p>1. 必须具备投资委规定的业务范围如下：</p> <p> 1.1 基础研究，指理论上或已执行了的研究工作，以便从对自然现象的观察和在真实观察的基础上，寻找新的知识，而非为改良而进行研究</p> <p> 1.2 应用研究，指有目的地进行专门用途的研究，以获得新的知识</p> <p> 1.3 实际操作性研发，指从研究和/或经验所得的知识来使工作更系统化。上述业</p>

(67) 参照投资委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第波 9/2546 号公告

(68) 参照投资委 2006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第 2/2549 号公告

(69) 参照投资委 200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第波 13/2543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p>务的目标是生产新材料、新产品及新创作品，包括安装新系统、新服务或调整已生产的产品使之更优良</p> <p>1.4 必须提供研发的范围、项目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经验等</p> <p>2.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p> <p>3. 获优惠权益的投资项目，销售所得以及提供服务所得，其成果无论是直接经营所得还是进行商业化生产，也无论是自我生产还是由他人分包生产，其收入所得均算是获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p>
7.13 科学实验服务 ⁽⁷⁰⁾	<p>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p>
7.14 标准校准测量服务 (Calibration) ⁽⁷¹⁾	<p>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p>
<p>7.15 人才资源开发业务⁽⁷²⁾⁽⁷³⁾</p> <p>7.15.1 学校或职业技能培训中心⁽⁷⁴⁾</p> <p>7.15.2 国际学校</p> <p>7.15.3 旅馆、酒店专业学校</p> <p>7.15.4 商业航海人员的培训学校</p>	<p>1. 必须具备投资委规定的业务范围，如下： 1.1 具有教育或培训各种职业的技术，包括设计培训中心 1.2 国际学校 1.3 与酒店专业有关的酒店培训学校，并且上述专业的学生占全部学生 50% 以上 1.4 商业航海人员的培训学校，培训有关商业航海专业，并且上述专业的学生占全部学生 50% 以上 1.5 必须有器材、设备、操作室及其他必须品</p> <p>2.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p>

(70) 参照投资委 2006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第 2/2549 号公告

(71) (72) 参照投资委 2006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第 2/2549 号公告

(73) 参照投资委 200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第波 14/2543 号公告

(74) 参照投资委 2000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第波 9/2546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7.16 污水处理、工业垃圾或有毒化学物品的处理或搬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 2. 必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
7.17 摄制泰国影片或提供制片服务或提供多媒体服务 (Multimedia) ^{(75) (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具备投资委规定的机器设备和业务范围，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电影业，包括电影、记录片、电视节目及广告灯箱业务 1.2 获优惠权益投资的泰国电影制作业，不包括广告灯箱 1.3 为电影制作及多媒体制作提供服务，指具备如下设备及业务范围的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 拍摄电影的道具、配件的租赁。必须具备的设备有：电影摄像机、电影拍摄工具、发电机、配合摄像机移动的设备，包括摄像机的各种形状的固定件。 1.3.2 电影胶片的冲洗及印片。必须具备的主要设备有：胶片冲洗机、印片机、调色机、剪接机和胶片清洗机。 1.3.3 电影录音服务。必须具备的主要设备有：数码录音设备、数码剪接机、数码混音机及达标的录音房。 1.3.4 图像技术处理服务。由于电影、电视节目在拍摄过程中，摄像机无法完成某些技术处理，必须要有如下机器设备协助完成：达标的高清晰数码信号录像机，胶片系统转换机(Telecine)，剪接和排序机(Editing Suite)，配合冲洗特别技术和数码系统图像(Digital Compositing & Special Effect Creation)。 1.3.5 为外国电影到泰国拍摄提供联络协助服务，包括代办电影拍摄许可证，物色人才，寻找电影拍摄工具等。 1.3.6 符合标准的电影及电视节目拍摄厂租赁服务。 2. 获优惠权益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均可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 — 免缴法人所得税五年；若设在电影工业区，可获免缴法人所得税八年
7.18 为产品提供消毒服务	

(75)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第梭 2/2547 号公告

(76) 参照投资委 2004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第波 6/2547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7.19 中、低收入者之住宅建筑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于第一区的项目，住宅单元不低于 150 个，建于第二区和第三区的项目，住宅单元不低于 75 个 2. 每单元的住宅面积不低于 31 平方米 3. 每单元的售价不超过六十万泰铢（包括土地费在内） 4. 结构图、设计图必须获得投资委的同意 5. 必须按照楼房管理谕令或有关法规获得建筑批准 6. 设于第一区和第二区的项目获免缴法人所得税五年。第三区获免缴法人所得税八年
7.20 石油产品输送管道的涂层或涂敷业务	
7.21 废弃物品的回收利用 ⁽⁷⁷⁾ 7.21.1 废弃物品的分选 7.21.2 废弃物品的回收 7.21.3 废弃物品的再使用 (Reuse) 7.21.4 废弃物品的再加工利用 (Recycling) 7.21.5 从废弃物品中提取有价值物重新利用 (Recover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 — 无论设于何区，均可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可获免缴法人所得税八年 2. 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准许 3. 必须设立于获投资优惠权益的工业园区内，除非特殊情况投资委作专门审核 4. 必须使用国内的废弃物品作原料，特指分选废弃物品，废弃物品的回收，再使用 (Reuse)，再加工利用 (Recycling)，和提取有价值物重新利用 (Recovery)，不包括使用已处理过的废弃物作原料生产产品的生产环节
7.22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业 ⁽⁷⁸⁾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BP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通过各方面的通讯网络提供服务，如：管理服务、财务与会计服务、人才资源服务、销售与市场管理服务、客户服务、国际呼叫中心及数据处理等 2. 只能获得非税务的优惠权益
7.23 产品设计服务 ⁽⁷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方持股须不低于注册资金的 51%，除非得到中小企业促进小组委员会的批准 2. 债务与资本之比不超过 3: 1，除非得到中小企业促进小组委员会的批准 3. 投资额不低于五十万泰铢（不含土地费及流动资金） 4.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法人所得税八年

(77) 参照投资委 2002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第梭 1/2545 号公告

(78) 投资委 2005 年 2 月 11 日签署的第梭 1/2548 号公告

(79) 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梭 5/2546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7.24 设计中心业务 ⁽⁸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范围须具备主业务所需的场地与便利设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生活时尚中心 (Lifestyle Center): 设计师的作品选拔和评估展示场地，商品展览场地及商品销售场地 1.2 创意空间 (Creative Space) : 用于设计资料/知识以及产品开发的展示场地 1.3 设计空间 (Design Shop): 具备与设计有关的书籍资料、工具、产品与商品的销售场地 1.4 商务中心，此场所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务、法律、经营、合资以及买卖合同的咨询 — 在产品发展上给予经营者提供咨询 — 产品开发的资料中心与图书室的服务 — 产品设计、开发的专门课程安排 — 连续性产品开发的国际性座谈会安排 — 产品设计、开发及新产品推介活动的租赁服务 1.5 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1.6 设计图与结构图须获得投资委的同意 1.7 配备投资委规定的其它便利设施 2.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获以下奖励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 —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
7.25 科学与技术区业务 ⁽⁸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配备企业孵化中心 (Incubation Center) 2. 须配备国内与国际通讯系统 3. 须具备可连续供应的应急备用电 4. 须具备投资委规定的其它便利设施 5.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论设在任何区域，均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 — 无论设在任何区域，均获免缴八年法人所得税 — 法人所得税免缴期期满后，可再获免缴此税项 50%，为期五年
7.26 国际贸易业务 ⁽⁸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方持股须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1% 2. 必须获得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批准 3. 可获优惠权益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各区项目均可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 3.2 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可获免缴进口税

(80) 投资委 2003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第 梭 5/2546 号公告

(81) 投资委 2004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第 梭 1/2547 号公告

(82) 投资委 2004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第 梭 5/2547 号公告

种 类	条 件
	<p>2.1 可获得国际贸易业务促进委员会同意及认可的法人所得税获免期</p> <p>2.2 根据规定及经营业绩 (Performance) ，提供各种财务的支持</p>
7.27 长期居留辅助及配套业务 ⁽⁸³⁾	<p>1. 须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p> <p>2. 须提供各种有关服务，如：住宿、卫生保健及旅游等</p> <p>3. 只能获得非税务的优惠权益</p>
7.28 能源服务管理机构 (Energy Service Company-Esco) ⁽⁸⁴⁾	<p>1. 申请投资优惠权益前须获得能源部的批准</p> <p>2. 属特别重视的项目及对国家特别有利的项目。获以下优惠权益：</p> <p>—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缴机器进口税</p> <p>— 无论设于何区，获免法人所得税八年，不规定免缴法人所得税的比例</p>
7.29 运输车辆天然气燃料供应站业务 ⁽⁸⁵⁾	无论项目设于何区，均可获免缴机械设备进口税，但不能享受其他税项的免税优惠权益

(83) 投资委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第 梭 8/2547 号公告

(84) 投资委 200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第 梭 9/2547 号公告

(85) 投资委 2005 年 10 月 5 日签署的第 梭 5/2548 号公告

第三部分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投资促进委员会

关于项目审批附加资料的第 50/2534 号公告

为符合投资委审批项目原则，投资委办公厅公布了审批所需的附加材料的规定如下：

申请优惠权益投资的项目，投资额度超过五亿泰铢（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必须上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Feasibility Study），详情见附页。

2534 年 11 月 1 日公布

沙塔彭·革威搭侬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秘书长

投资额五亿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申请优惠权益投资须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目概要

简要归纳项目，包括申请者、即将生产的产品、投资额、工厂所在地、员工人数、所需原材料、技术等。

2. 工业概况

2.1 申请投资的产品与下游其它工业的连接，并解释这些工业在国内和国外的情况。

2.2 申请投资所生产的产品的需求。

2.2.1 国内的需求

— 以往五年的进口数据。

— 生产同类产品的其他行业的生产量（若有）。

— 使用申请投资项目的产品作原料的行业有哪些，数量多少，将来是否有增加趋势。

2.2.2 主要外销市场及这些市场的增长程度

2.3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 没有申请投资优惠权益的生产厂家有多少，生产质量及效率如何。

— 获优惠投资权益投资的企业有几家，生产能力多少，是否已使用最大生产能力。

3. 项目的合适程度

3.1 投资者

— 描述泰方及外方投资者的商业经验、在工业方面的经验以及公司的管理人员、投资各方的投资比例。

— 与投资方的洽谈已达到何等程度，如处于谈判初期阶段或已经签订了合作协议。

— 若无设立新的公司而使用合作方的原有的公司作为合资公司，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何，在何行业作过投资，公司盈亏情况及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如何。

3.2 资金方面

— 资金来源，是股东出资还是国内外的贷款，金额如何。

— 用于购买土地的资金、建筑费、机器及流动资金。

— 现金流量（Cash Flow）、当前资产总值、投资回报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并注明是否获免缴法人所得税，若获免缴此税项，获免多少年。

— 金融机构给予贷款审批到何等程度，如正处于项目的研究阶段还是已批准该项目的贷款。

3.3 竞争能力

— 将要生产的产品以及主要原料的进口税、商业税的合理程度。

— 生产能力达到 50%、80% 和 100% 时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 同类产品的进口 CIF 价（到岸+保险的价格）及进口成本。

— 在泰国生产该产品的有利之处。

— 敏感程度的分析，即对项目可行性的影响，找出假设的产品价格、原料价格、进口税及主要原料的变化的价格。

— 将来是否可以因与进口产品进行竞争而调整生产效率，而不需要依赖政府的保护，需用多长时间进行调整。

- 3.4 技术方面
 - 现有的生产技术有哪些,每项技术有何弱点,国外的企业使用何种技术,为何该项目使用某种技术。
 - 技术上的协助方是谁,在哪方面进行协助,在使用技术方面有何限制,技术费用是多少。
 - 生产环节是否足够。
 - 生产能力是否合适,并与国外已营业的企业进行比较。
 - 原料的来源及供给程度,包括将来在国内生产原料的机会。
 - 设厂地点,选择设厂地点的理由,包括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的完备程度,使用何种程度的员工及员工培训的计划。
- 3.5 对环境的影响
 - 原料、产品或生产的过程是否对环境造成影响。
 - 解决及预防环境污染的措施,包括在实施环保措施中所投入的机器费用资金等。
- 3.6 解释研究及发展的工作计划
 - 调整产品的质量及产品的设计
 - 调整生产效率,包括节省原料及能源
 - 调整生产环节
 - 调整所使用的原材料的质量
- 4. 对总体经济的影响
 - 4.1 政府因给予投资优惠权益而损失的收入多少
 - 法人所得税
 - 机器的税收
 - 原料的税收
 - 4.2 对总体经济的有利之处
 - 在国内所产生的增值额
 - 节约外汇及引进外汇的净值
 - 增加国内的就业程度
 - 对下游工业的作用
- 5. 政府给予的协助
 - 5.1 投资时需申请哪项优惠权益及必要性。
 - 5.2 需要调整现有的原料和成品的进口税率的程度。
 - 5.3 是否因与国外行业竞争而需要得到特别保护或限制国内的生产厂家的数量。
 - 5.4 政府的其他方面的协助,如电、水及公用设施等。

Head Office (总部)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555 Vibhavadi-Rangsit R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el: (66) 2537 8111, (66) 2537 8555

Fax: (66) 2537 8177

Call Center: 1312

Website: <http://www.boj.go.th>

E-mail: head@boj.go.th

One-Stop Service Center

for Visas and Work Permits

Rasa Tower 2, 16th Floor, 555 Phaholyothin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Tel.: (66)2937-1155

Fax: (66) 2937-1191

E-mail: visawork@boj.go.th

Regional Offices (泰国国内地区办事处)

Chiang Mai (清迈)

Northern Regio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enter 1

Airport Business Park #112,

90 Mahidol Road,

Chiang Mai 50100

Tel: (66) 5320 3397-400

Fax: (66) 5320 3404

E-mail: chmai@boi.go.th

Phitsanulok (彭世洛)

Northern Region Economic and Investment Center 2

Thai Sivarat Building 3rd Floor,

59/15 Boromtrilokkanat 2 Road, Naimuang District,

Muang, Phitsanulok 65000

Tel: (66) 5524 8111

Fax: (66) 5524 8777

E-mail: phitsanulok@boi.go.th

Chonburi (春武里或万佛岁)

Eastern Regio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enter

46 Moo 5, Laem Chabang, Industrial Estate,

Sukhumvit Road, Thambol Toongsukhla,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20230

Tel: (66) 3849 1820-40, 3849 0477

Fax: (66) 3849 0479

E-mail: chonburi@boi.go.th

Nakhon Ratchasima (呵叻)

Northeastern Regio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enter 1

2112/22 Mitraphab Road,

Amphur Muang,

Nakhon Ratchasima 30000

Tel: (66) 4421 3184-6

Fax: (66) 4421 3182

E-mail: korat@boi.go.th

Songkhla (宋卡)

Southern Regio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enter 1

7-15 Chaiyong Building,

Jootee-Uthit 1 Road, Haad Yai,

Songkhla 90110

Tel: (66) 7434 7161-5

Fax: (66) 7434 7160

E-mail: songkhla@boi.go.th

Khonkean (孔敬)

Northeastern Regio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enter 2

177/54 Moo 17 Mitraphap Rd.

Muang, Khonkaen 40000

Tel: (66) 4327 1300-2

Fax: (66) 4327 1303

E-mail: khonkaen@boi.go.th

Surat Thani (素叻)

Southern Regio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enter 2

49/21-22 Sriwichai Road,

Thambol Makhantia,

Amphur Muang, Surat Thani 84000

Tel: (66) 284-637, 284-435

Fax: (66) 284-638

E-mail: surat@boi.go.th